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按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本辦法係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爰於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共同簡稱學校）之學區，分為基本學區及共同學區二種： 一、基本學區：某一範圍之里、鄰劃分為一所學校之學	明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之類型與各類型學區之定義，以及教育局基於教育實驗方案之推動等因素之考量，得公告指定特定學校為大學區制學校。

<p>區。</p> <p>二、共同學區：某一範圍之里、鄰同時劃分為二所以上學校之學區。</p> <p>教育局基於教育實驗方案之推動、教育資源之充分運用或相關政策因素之考量，得公告指定特定學校為大學區制學校，以本市全部行政區為其學區。</p>	
<p>第四條 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本市學校學區劃分原則如下：</p> <p>一、均衡學校發展。</p> <p>二、考量就近入學。</p> <p>三、顧及通學安全。</p> <p>四、衡酌各校容量。</p> <p>五、調適班級人數。</p> <p>六、配合社區發展。</p>	<p>一、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區劃分應考量之因素，並參考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明定本條之學區劃分原則。</p> <p>二、第一款「均衡學校發展」係考量社區、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等因素；第二款「考量就近入學」係考量交通、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等因素；第三款「顧及通學安全」係考量交通及學校分布等因素；第四款「衡</p>

	<p>酌各校容量」係考量社區、文化環境及學校分布等因素；第五款「調適班級人數」係考量社區及人口數等因素；第六款「配合社區發展」係考量社區、文化環境及行政區域等因素。</p>
<p>第五條 設籍本市之適齡國民以就讀所屬學區學校為原則，學區內設籍之適齡國民人數超過學校容量，經教育局核定為額滿學校者，得改分發至鄰近之學校就讀。</p>	<p>明定設籍本市之適齡國民以就讀所屬學區學校為原則，其學區學校經核定為額滿學校者，得改分發至鄰近之學校就讀。</p>
<p>第六條 學校學區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之學區調整，由擬調整學區之公立國民小學或該學區內之里辦公處，向該校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學區調整案。 二、本市公立國民中學之學區調整，由擬調整學區之公立國民中學或該校所在地之區公所，向教育局提出學區調整案。 三、學區調整案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 	<p>一、本市一〇七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共計一四二所（含二所國立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共計七十二所（含十一所完全中學國中部及二所國立學校），歷來學區調整案均於各學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並於每年一、二月間開會審議。因公立國民小學數量較國民中學為多，若比照國民</p>

<p>一日以前提出。但教育局如認有提前或延後之必要時，得另行函告之。</p> <p>四、學區調整案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完成審議；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之學區調整案，受理之區公所作成決議後應送教育局核定。</p> <p>教育局為辦理前項第二款學區調整案，得成立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其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p>中學學區調整案由單一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審議者，恐無法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新生入學戶政事務所造冊基準日）順利完成，對後續各項新生分發作業期程進行將生不利影響。</p> <p>二、再者，由區公所及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分別審議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區調整案之作法已行之有年，且運作順遂，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沿襲現行學區調整案之處理程序訂定本條規定，並授權教育局訂定第一項第二款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之作業要點。</p>
<p>第七條 學校每學年度之學區劃分結果，由教育局公告之。</p>	<p>明定學校每學年度之學區劃分結果由教育局公告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